

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9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4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5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5
9. 标准实施建议	5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3〕41号）相关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艾发信创意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正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广州治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2. 目的和意义

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入发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更好地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水平，规范服务流程和要求显得尤为重要。此标准旨在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确定统一的服务

规范，从而确保各项目在各造价咨询服务环节都能遵循一致性的标准。

主要意义如下：

（1）规范行业管理：通过统一的标准，规范行业的造价咨询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更好地管理和监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造价咨询活动，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明确服务标准：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管控机制和实施细则，明确各服务场景的准备工作、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避免服务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

（3）优化资源配置：明确的服务规范，有助于对项目的资源需求进行合理评估，为项目实施提供科学的资源配置建议，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和新时期新阶段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实践基础及经验、行业相关方的

意见和建议等，针对造价咨询服务场景，提出明确的服务规范要求，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3）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30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3年10月8日-2024年6月20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标准编制组组内讨论交流，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进行反复研讨，形成标准初稿。

2024年6月21日，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编制讨论会，修改完善标准初稿。会上介绍了服务规范的编制背景、编制思路，以及服务规范与其他造价依据之间的关系，加深对服务规范编制目标和意义的理解，并结合项目服务经验，共同梳理了造价咨询服务的类型与服务场景，初步将造价咨询服务分为6个类型与16个场景，包括服务需求收集（场景包括服务需求收集与确认和需求分析与任务边界）、基础设施造价评估（场景包括云资源租赁造价评估服务、网络链路造价评估服务和硬件设备造价评估服务）、软件开发造价评估（场景包括定制软件开发造价评估服务、成品软件造价评估服务和特定专业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运维服务造价评估（场景包括基础设施运维造价评估和软

件系统运维造价评估服务)、运营服务造价评估(场景包括基础设施运营造价评估服务、数据运营造价评估服务、业务运营造价评估服务和安全运营造价评估服务)、造价服务验收(场景包括报告编制规范和服务验收规范)。会议的参会单位包括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

2024年6月22日—2023年6月27日,标准编制组组织进行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类型、服务规范,包括基础设施造价评估、软件开发造价评估、运维服务造价评估、运营服务造价评估、管理服务的服务规范。本文件适用于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规范。

基础设施造价评估:包括政务云资源租赁、网络链路服务、专业基础设施等造价评估服务的准备工作、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软件开发造价评估: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租赁等造价评估服务的准备工作、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运维服务造价评估:包括基础设施运维、软件系统运维等造价评估服务的准备工作、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运营服务造价评估：包括基础设施运营、数据运营、业务运营、安全运营等造价评估服务的准备工作、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管理服务：包括服务需求收集与确认、编制造价评估报告、组织服务验收等服务的准备工作、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

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